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基全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3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再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